

沙河市民政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府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 0319-870111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沙河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,围绕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,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,进一步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,我局通过沙河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 条,通过沙河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“沙河民政”发布信息 49 余篇,及时公开民生保障、社会救助等方面重要信息。同时,积极向社会推送、转发相关政策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,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,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推进、指导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我局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,以平台建设为抓手,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资源共享互通,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取信息的获得感和满

意度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，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每周打卡工作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稳定运行。积极参加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上看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已经深入推进，也取得了一定实效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需进一步加强建设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培训力度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；同时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新媒体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各项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